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积极响应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深耕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双碳背景下，浙富控股不断深化拓展“碳中和”业务版图，主要分为高碳减排的危废资源化业务和深度低碳的清洁能源装备业务。在“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指引下，公司聚焦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化回收利用领域，拥有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资源深加工”前后端一体化的全产业链危废综合处理技术与设施。同时，公司在水电、核电等领域已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产品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公司不断完善“绿色产业”领域战略布局，目前已成为清洁能源装备业务与环保业务协调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既能做到节能减排，同时又能做到资源再生和循环利用，高度匹配符合“碳中和”的发展理念。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联环保集团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专业化环境服务商，也是一家拥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无害化处理-资源深加工”前后端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技术和设施的大型环保集团。具体为通过物理、化学等手段对上游产废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固废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在处理过程中，富集和回收铜、金、银、钨、锡、镍、铅、锌、铋等各类金属资源。

水电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主要从事大中型成套水轮发电机组的研发、

设计、制造与服务，产品涵盖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和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三大机型，以及抽水蓄能发电机组、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以及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项目等。

核电业务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致力于设计制造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核电专用维修保障工具、三废处理/转运设备、核辅助系统设备、核燃料辅助设备及专用机电设备等产品。华都公司是国内核反应堆核一级部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的主要设计制造商之一，亦是目前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国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控制棒驱动机构的唯一供应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核电致力于第四代商用快堆液态金属核主泵的研发与制造，引领国内第四代核电商用快堆核心部件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危废无害化处置及再生金属资源回收利用业务，不仅可以减少碳排放，更加致力于资源循环型社会的建设。同时，公司原有的水电和核电设备的研发制造也为绿色可再生能源添砖加瓦，为全面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共同努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并坚定推行“清洁能源、大环保”发展战略，聚焦危废无害化处理及循环经济资源再生金属业务，实现主业全面转型升级。

二、坚持持续创新，巩固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的投入以及自身研发的综合实力。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的预研和开发。公司 2023 年研发人员共计 866 人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8.79%，2023 年研发投入金额 800,544,676.21 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21.56%。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18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69 项。

公司将持续深化在高碳减排的危废资源化和深度低碳的清洁能源装备行业领域的研究与应用，密切关注国家及行业相关政策以契合市场需求，积极探索新技术，把握发展新机遇，深耕主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强化和确立公司在相关产品市场的主导地位，推动公司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加相关法规培训，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切实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

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2022年-2024年已连续三年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又称《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充分展现了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丰富实践和成效。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ESG实践水平，在企业治理、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供应链、员工、环境及社会公益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关注与期望，持续深化公司社会责任行动路线图，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投资者对公司ESG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进一步丰富完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逐步建立起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组织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策略，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

目前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要求，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市值管理机制，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加强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坚

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注重投资者回报，实行稳健的分红政策

公司在持续推动自身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坚持通过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多年来的支持，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公司一直持续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 16 次，累计分红金额超 15 亿元，并多次开展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920,263 股，成交总金额为 155,026,631.76 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 年 5 月，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2021 年回购计划中已回购的 24,920,263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进行注销。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进行新一期的回购。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756,273 股，成交总金额为 172,500,81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目前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

六、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阶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通过多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综上，公司将持续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的会议精神，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树立好牢固的回报股东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积极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

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